

附件 1

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

学校（院系）：

学号：

学生基本情况	姓 名		性别		民 族		贴一寸 免冠照片
	生 源 地			学 历			
	专 业			毕业时间			
	身份证号码						
	家庭地址						
	困难家庭 类型	城镇（ ）农村（ ） 请打“√”		是否获得国 家助学贷款	是（ ）否（ ） 请打“√”	贷款合同 编号	
	证件名称		证件号码		核发单位		
	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
开 户 行			银行账号				
申请人承诺	本人申请求职创业补贴过程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、准确完整。若违此承诺，出现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，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效果，请予批准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学校 审核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

说明：

- “证件名称”填写：城乡低保证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、特困职工证、残疾人证等。
-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可不填“证件名称”、“证件号码”、“核发机关”。
- 申请人提交的困难情形材料必须每页由申请人亲笔签名。
-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由院校统一归档留存 15 年。